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5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浩鈞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7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浩鈞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壹面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5行「9月4日」更正為「9月5日」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上之行使偽造文書罪，重在保護文書公共信用之利益，凡行為人提出偽造之文書，充作真正之文書，並對其內容有所主張，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即已成立，至其行使之目的能否達到，則在所不問，被告將偽造之車牌號碼懸掛於汽車上，復駕駛該車輛於道路上，即屬對該偽造之車牌有所主張，其行為自符合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要件。
- 三、核被告黃浩鈞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5日凌晨1時至2時許起至

01 同年9月6日上午8時1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之期間內持續、反
02 覆行使上開偽造之車牌1面，然其主觀上係基於同一行使偽
03 造車牌之犯意，而接續於密切接近之時、地，侵害同一之法
04 益，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爰審酌被告明知其所騎乘之重
05 型機車之車牌業經吊扣，竟自行偽造車牌並懸掛於車輛後駕
06 駛車輛上路以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
07 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所為實不足取，應予非難；惟犯後坦
08 承犯行，兼衡本案被告行為所生危害、犯罪之動機、目的、
09 手段、家庭經濟狀況勉持、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素行等一
10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1 準。

12 四、被告之前科素行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緩刑要件，此
13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
14 致罹典章，犯後已能坦認錯誤，足認其經此刑事偵查程序及
15 罪刑宣告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而認所
16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17 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冀其日後謹慎行事，併啟自新。又
18 為期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深知戒惕，並從中記取教訓，以導
19 正其法治觀念，認有命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及義務勞動
20 之必要，時時警惕，並督促自己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
21 74條第2項第4款、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
22 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並命被告應向指定之政
23 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
24 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依刑法第93條第1
25 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冀能使被告
26 確實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又被
27 告倘違反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
28 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
29 撤銷，併此敘明。

30 五、扣案偽造之「LAL-2183」號車牌1面，係被告所有供其本案
31 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

01 定宣告沒收。
0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暉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蘇 品 蓁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書記官 曾淨雅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速偵字第2747號
24 被 告 黃浩鈞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巷0號5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黃浩鈞明知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之車牌，
03 業於民國113年6月24日遭吊扣處分，為使該車能正常通勤使
04 用，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底某
05 日，在桃園市○○區○○街00巷0號5樓住處內，自行製作車
06 牌號碼相同之偽造車牌1面，並將該偽造車牌於113年9月4日
07 凌晨1時至2時許，懸掛於上開重型機車後方牌架並騎乘上路
08 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交通違規舉發及公路監理機關管理車
09 籍之正確性。嗣於113年9月6日上午8時10分許，在桃園市○
10 ○區○○路0段0000號前為警攔查而查獲，並扣得上開偽造
11 車牌。

1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浩鈞於警詢時與偵訊中坦承不
15 諱，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6 刑案現場照片等各1份在卷可稽及扣案偽造車牌1面可佐，是
17 被告之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
19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
20 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
21 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22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被告偽造車牌
23 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
24 案偽造車牌1面，為被告所有，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
25 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30 檢 察 官 林 曄 勛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2 書 記 官 蔡 滌 萱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